

汕头大学纪委委员职责清单

为充分发挥学校纪委委员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纪委委员的职责作如下规定：

一、认真学习贯彻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有关文件及指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学校纪委全会的决议和决定，及时向所在单位或联系单位传达学校纪委全会的决定、决议和上级纪委的有关指示精神。

二、按时参加纪委会议，研究重要工作，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并做出表决；参与制定有关规章制度；讨论审议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

三、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党纪条规、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学校党委的决策决议的情况；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

四、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

五、参加有关违纪案件的调查或审理，对党员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六、参加学校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

七、按规定联系二级党组织，定期在联系的二级党组织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广大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及党员干部廉政勤政情况，收集意见和建议，对党员干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听取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向二级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等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并填写《汕头大学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工作记录》报纪委办留存。对本人调查研究掌握的重要情况或建议，认为需要提交纪委全会讨论的，按程序提交纪委全会研究。

八、对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纪委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九、完成学校纪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汕头大学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职责清单

为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二级党组织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的职责作如下规定：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决议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协助所在党组织抓好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本单位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或学校纪委汇报。配合学校党委、纪委做好所在党组织的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

三、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宣传教育和严格执纪相结合，协助所在党组织在本单位内开展多种形式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加强本单位的师德师风教育，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本单位作风建设的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四风”，督促和协助解决所在党组织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协助所在党组织接待和受理群众对本单位党员的各种检举、控告，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信访举报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并对受处分党员进行帮助、教育和考察。

六、按有关规定列席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开展对本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本单位重点关口（干部人事、科研经费、招生录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物资采购、基建项目、学术诚信、师德师风等）监管的相关工作。

七、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和群众交朋友，倾听群众的呼声，及时掌握群众的思想状况以及群众对本单位及全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向所在党组织和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报。

八、完成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所在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二级党组织下属党支部纪检委员职责清单根据实际参照执行。